

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

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十一年八月四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未修正。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本辦法原列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條文。